



CAAC

编 号: CTSO—C90c

日 期: 2003 年 04 月 30 日

局长授权  
批 准:

周凱旋

## 中国民用航空技术标准规定

本技术标准规定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材料、零部件和机载设备技术标准规定》(CCAR37)颁发。中国民用航空技术标准规定是对用于民用航空器上的某些航空材料、零部件和机载设备接受适航审查时,必须遵守的准则。

### 集装箱、集装网和集装板

#### 1. 适用性

(1) **最低性能标准** 本标准是集装板、集装网和集装箱为取得相应的 CTSO 标记必须满足的最低性能标准。自 CTSO-C90c 生效之日起制造并欲获得本 CTSO 标记的集装板、集装网和集装箱应满足 AIA(美国航空航天工业协会)1990 年 11 月 1 日发布的 NAS(美国国家航空航天标准)3610《集装货物运载装置技术规范》第 10 次修订版,以及按本 CTSO 所做的修正和补充。

(2) **例外** NAS 3610 第 3.5 条由本 CTSO 所规定的标记要求替代。

#### 2. 标记

除 CCAR21 中有关 CTSOA 的标记规定外,还应持久而清晰地标注下列内容:

(1) 在装置的主要部件上应包括对设备更改状态的标识;

(2) 在装置的每一独立部件上标注制造人名称、TSO 号码和部件号 (如果局方认为安全上确有必要时);

(3) 装置自重 (精确到磅);

(4) 按 NAS 3610 第 10 次修订版第 1.2.1 条 (编码系统) 规定的标识代码;

(5) 如果有方向要求, 还应在装置的适当位置清晰地标出“向前”、“后面”和“侧面”等字样;

(6) 按 NAS 3610 第 10 次修订版第 3.7 条所确定的燃烧率。

(7) 任何其它的限制或制约。

### 3. 资料要求

(1) 除了 CCAR21 中有关 CTSOA 的资料要求外, 申请人还应以局方可接受的方式提交下述资料:

① 使用和寿命说明;

② 安装程序及限制;

③ 主要部件的目录 (按件号), 如适用;

④ 技术条件/设计规范;

⑤ 制造人的分析报告和/或试验报告, 以表明该装置符合本 CTSO 的要求;

⑥ 铭牌图纸和标记图纸, 以说明所有标记的使用的文字、字号及其在装置上的标注部位。

(2) 除上述资料外, 申请人还应准备下列资料供局方审查:

① 图样目录，其中列出了确定设备设计所必需的全部图样和工艺文件；

② 生产中用于检查每个设备以确保其符合本 CTSO 的性能测试规范；

③ 维护和修理说明；

④ 全套图样。

(3) CTSOA 持有人必须随设备向每位用户提供下列资料：

① 本规定第 3 条(1)①至④中所列的资料；

② 设备持续适航所必需的维护资料；

③ 说明：“本设备取得 CTSOA 所需的条件和试验为最低性能标准。

如欲将该设备安装到特定型号或类别的航空器上，安装人有责任表明本 CTSO 标准覆盖了该航空器的安装条件。只有在获得局方的安装批准后，该设备方可装机。”

#### 4. 引用文件

NAS 3610 第 10 次修订版的副本可从以下地址邮购：

Aerospace Industries Association of America, Inc.,  
1250 Eye Street, N.W., Suite 1100, Washington, DC 20005, USA